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残疾人服务机构责任保险

附加外出组织活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残疾人服务机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服务对象在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外出活动或由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陪同的外出活动过程中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外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社交、娱乐、运动、短期旅行、陪护就医等活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其中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相应责任限额内。

第五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